

关于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函

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27日

关于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函

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署人：孙广信

2020年7月27日